

第一屆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10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4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 00 分
貳、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 主席：林召集人佳龍 記錄：呂政霖
肆、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報告事項：

一、 專案報告(社會局)：

臺中市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臺中市托育一條龍政策簡介（詳會議手冊 p. 16~25）。

二、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 本市會議決議：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1	有鑑加入社區保母系統內「親屬保母」人數日漸增高，雖屬僅能照顧三等親內小孩，並申請托育補助。專業性與一般保母差異性太大，影響新進保母	社會局	(一) 一般保母與親屬保母之管理、訪視、培訓等分流管理。 (二) 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訂定之「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擬增加一般保母托育能量。	(一) 本案依循衛生福利部社會家庭署訂定之「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104 年-107 年)」與「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辦理保母分流管理。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與現有協力保母權利。			(二)104 年度透過辦理宣傳活動 154 場次，以增加一般保母托育能量。 (三)統計至 104 年 7 月底，本市具一般保母人數為 3,182 位，較 103 年 12 月登記制實施前 2,962 人增加 220 人。	
2	有關協力托嬰中心資格一案	社會局	違反協力收費標準之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之責任、資格及相關退場機制，納入研議修正 104 年度「臺中市育兒支持一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	本(104)年度「臺中市育兒支持一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修正時，業已將本案納入其中，並於 104 年 7 月 28 日修正公告知。	■解除列管
3	有關托育人員行為違法或不當可否登記一案	社會局	(一)經查本市托育人員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社會局於案件發生後 15 日內召	本案涉及有關托育人員行為違法或不當申請登記之審議機制，已提請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集 3 至 6 名委員(含律師)成立危機小組並請家防中心與會，共同研議危機案件。 (二)危機小組成員由該屆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委員擔任，其中一位須為律師；每次召集時重新提名 3 至 6 名委員，成員由社會局遴選。 (三)決議不適任托育人員名單後，社會局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駁回其申請或廢止登記。		
4	有關托育人員登記制稽查流程及稽查表一案	社會局及社區保母系統	已申請登記之個案，稽查人員為本局同仁及社區保母系統各派員 1 名；未申請登記之個案，稽查人員僅社會局同仁，社區保母系統訪視員無須參與稽查。	本案業已依照上次會議決議辦理。	■解除列管

(二) 主席裁示事項：

1. 有關委員對托育人員(保母)管理兩點建議，請於日後出席中央會議場合中提出與反映：
 - (1) 親屬保母與一般保母於輔導管理上應脫鉤。
 - (2)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第 2 項第 2、3 款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應於 3 年內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如未於 3 年內取得者，要求其退場，以確保收托幼童之安全。
2. 針對協力托嬰中心及托育人員之退場機制，加強宣導讓本市托育人員(含一般托育人員、協力托育人員)與托嬰中心知悉。
3. 請社會局(業務單位)檢視現有之托育人員登記制稽查流程，必要時與警察局協商由警察人員陪同訪視稽查，以確保稽查人員之人身安全。

三、 工作報告：(如會議手冊第 6 至 10 頁)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請依委員意見辦理：

1. 於日後統計報表附上托育人員收托平均人數及托嬰中心的收托率，俾利掌握托育一條龍政策實行的量與質，以及針對收托平均數與收托率低者，進行原因了解與改善。
2. 建議日後社會局(業務單位)各社區保母系統可設計托育人員實務性質的教育訓練課程(如：案例分享)，協助新進托育人員及托育方法。

(三) 資料更正：(如會議手冊第 9 頁)

社區保母系統危機訪視服務統計(統計至 104 年 7 月底)

單位	月份	一級訪視/ 人數	一級訪視/ 次數	二級訪視/ 人數	二級訪視/ 次數	幼兒意外/傷害 /死亡/(疑似)兒 虐案件數
第一 區社 區保 母系 統	1	1	1	0	0	0
	2	0	0	0	0	0
	3	0	0	0	0	0
	4	1	4	0	0	0
	5	1	2	0	0	0
	6	1	1	0	0	0
	7	1	1	0	0	0
第二 區社 區保 母系 統	1	1	4	0	0	0
	2	2	7	0	0	0
	3	1	5	0	0	1
	4	3	13	0	0	0
	5	2	8	0	0	0
	6	2	6	0	0	0
	7	2	8	0	0	0
第三 區社 區保 母系 統	1	0	0	0	0	0
	2	1	2	0	0	0
	3	0	0	1	1	0
	4	0	0	1	3	0
	5	1	4	0	0	0
	6	1	2	1	2	1
	7	1	3	1	2	0
第四 區社 區保 母系	1	0	0	0	0	0
	2	0	0	0	0	0
	3	0	0	0	0	0
	4	2	16	0	0	0

單位	月份	一級訪視/ 人數	一級訪視/ 次數	二級訪視/ 人數	二級訪視/ 次數	幼兒意外/傷害 /死亡/(疑似)兒 虐案件數
統	5	0	0	0	0	1
	6	1	8	0	0	1
	7	0	0	0	0	0
第五 區社 區保 母系 統	1	1	6	0	0	0
	2	0	0	0	0	0
	3	2	6	0	0	0
	4	2	6	0	0	0
	5	0	0	0	0	3
	6	1	4	0	0	0
	7	0	0	0	0	0
第六 區社 區保 母系 統	1	1	2	0	0	0
	2	1	2	0	0	0
	3	1	3	0	0	0
	4	2	6	0	0	0
	5	2	4	0	0	0
	6	1	2	0	0	0
	7	1	1	0	0	0

◎說明：

1. 列為「一級訪視」之新加入托育者，尚未收托幼兒時，暫不進行訪視，待有收托幼兒時，方進行訪視，故有訪視次數小於訪視人數情形或訪視次數偏低情形。
2. 「一級訪視」：全日托或高危機之新加入托育者；第一個月內每週訪視一次，第二至三個月每兩週訪視一次，第四個月起比照「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訪視規定。
3. 「二級訪視」：現行經評鑑為乙等以下之全日托或高危機托育者；第一個月內每兩週訪視一次，第二至三個月每月訪視一次，第四個月起比照「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訪視規定。未來如經評鑑為乙等，則不能擔任全日托托育。

柒、 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案由	有關托育人員行為違法或不當申請登記之審議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其申請；已領取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以下簡稱服務登記證書)，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主管機關廢止其托育服務登記並公告註銷其服務登記證書：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有本法第四十九條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四、<u>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u> 五、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諮詢後，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第五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提出擔任托育人員。 已登記完成之托育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命其停止服務，並依規定廢止其登記。 二、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托育人員申請登記，應自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審查。 三、另依據「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本委員會得由召集人指派三至六名委員審議不適任托育人

	員之登記資格、退場機制及托育服務收退費事宜。 四、業務單位依據「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審核托育人員登記案件時，認定「<u>行為違法或不當，其情節影響收托兒童權益重大，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u>」上有諸多疑義，如：違反銀行法、疑似兒虐或家暴訴訟案件於法院審理中等，故需成立審議小組協助業務單位釐清疑義。
決議	照案通過，並依委員意見辦理： 一、審議小組成員以奇數、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並以外聘委員為主。 二、日後實務上需駁回民眾申請或廢止其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時，除載明法源依據為「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外，另載明其母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 三、日後針對第 26-1 條第 1 項第 4 款行為違法或不當之個案審議時，可調閱當事人行為違法或不當之相關判決書供審議小組參考。如廢止當事人居家式托育人員登記時，明確告知行為違法或不當之事由，並提供其退場轉介機制(如：轉職、後續就業輔導管道)。

案由	有關協力托嬰中心及協力托育人員收費調漲(降)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市自 102 年開辦平價托育服務協力不漲價機制以來，陸續接獲托育人員及托嬰中心反映因物價上漲而其收費凍漲，影響收入，故建議托育費用應參考物價波動調整。 二、「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針對協力托育人員及協力托嬰中心訂有「收費調漲(降)機制：自 105 年起，參考前一年主計總處公告之『臺中市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分析』漲跌率調漲(降)，調整方式於 104 年期間研議」規定。 三、經研議物價漲幅可參考之指標包括「臺中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104 年前 7 月指數平均與上年同期比較之漲跌率」及「(全臺)104 年(7 月)與 102 年 1 月(平價托育開辦時間)兩時點漲幅」兩種方式，前者數據為-0.76，若以此數據，收費應不漲反跌(若以 1 萬 4,000 元收費為例，約須降 106 元)，且只反映與前一年度的漲幅；後者數據為 1.27%，較能呈現長期物價波動結果。 四、經參考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調整收費標準，物價指數上漲幅度未達 5%不予調整；大於 5%至 10%(含)以實際指數為調整上限；大於 10%以 10%為調整上限。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需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之指數上漲累計達 3%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之。考量目前距 102 年 1 月的 CPI 兩時點漲幅僅 1.27%，倘須達 5%始得調整之門檻較高，故擬以 3%為門檻。
決議	緩議。

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案由	有關協力托嬰中心收費調整各案審議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市自 102 年開辦平價托育服務協力不漲價機制以來，托嬰中心多次於相關會議中反映收費限制無法完全符合各案需求，影響期收入及營運，故建議提供個案申請調整收費之管道。 二、經查教育局針對本市幼兒園收費調整定有審議原則、審議小組作業要點等規定。 三、本案經參考幼兒園收費調整相關規定，規劃本市協力托嬰中心收費調整個案審議機制如下： (一) 由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委員組成審議小組。 (二) 審議原則： - 輔導紀錄良好：最近一年評鑑或付平成績為甲等以上，且協力期間均無收費調漲情事，及無相關收托違規紀錄經本局查獲者。 - 調整收費用於提升托育品質：為提升托育人員勞動條件，期調整之數額至少 50%應用於提升中心托育人員或護理人員薪資(新資福利條件須符合勞動基準法)，且托育人員及護理人員人事經費應占當年度全中心實際總收入 40%以上。 (三) 流程： 104 年： 104 年 10 月 10 日前：受理申請。 104 年 10 月底前(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小組會議召開前)：社會局初審。 104 年 11 月：提委員會審查決議，審查通過自 105 年 1 月起生效。

	2. 105 年以後： (1) 每年 3 月 31 日前：受理申請。 (2) 每年 4 月 30 日前(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小組會議召開前)：社會局初審。 (3) 每年 5 到 6 月：提委員會審查決議，審查通過自次年度起生效。
決議	照案通過

玖、 散會：17 時 30 分